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佔中」圖奪管治權 令港成「反中」橋頭堡

章剛

自留地

基本法專家蕭蔚雲教授曾發表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看法，闡述了「一國兩制」、中央和特區關係、香港行政、立法與司法的關係三個重要內容，當中特別提出「50年不變」，一方面是內地不要去改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另一方面香港也不要改變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顛覆內地。觀乎現在本港有人鼓吹的「佔中」行動，就是要為反中亂港的人當首製造機會，奪取香港的管治權，繼而將香港變成顛覆內地的橋頭堡，做圍堵中國的棋子，這違背了香港的主流民意和法治精神，肯定不會為廣大香港市民和中央所允許。

最近，由一班所謂溫和學者發動的「佔中行動」，企圖發動一萬人用以前數度癱瘓中環交通要道的霸佔辦法，堵塞中環金融商業貿易血管，威脅中央接受他們的要求。而近期本來是小小一場工人要求改善待遇薪酬的罷工，讓反對派職業搞手控制了，變成了無限升級擴大，在中環要道安營紮寨，敲鑼打鼓，遊行馬路，堵塞交通；又召來附和的學生群眾，衝入辦公大樓，圍攻商人住宅，剝削間在本來平和正常活動的地方變成了歷史上混沌無光的「文革」樣貌。這一事例，正可說明「佔中」便是如此，當然將較這幾百人的規模更為嚴重。熱愛和平和理性的港人，視此難道不會心驚！

「佔中」煽動人心 政爭此起彼伏

在鬧市中表演這些行動，同時在立法會的殿堂裡也同樣發生類似的以示威脅迫達到某些目的的表演，著名的「拉布」三丑配同一個新參加的「演員」，四丑輪流「拉布」阻礙財政預算案通過，以數百萬人的生計作籌碼，企圖迫政府同意他們無理的、不合乎人民要求的動議。立法會主席聽從了大多數議員和港人的意願運用了法律賦予的權力剪了布，中止了這醜惡的伎倆，但是這一行動繼續暴露了反對派、兩面派、騎牆派的面目，而且也對廣大市民造成了一定的影響。

在上述急風驟雨政治波瀾中，毫不寂寞的某娘子拋頭露面成立了「2020」，毫無忌憚地把前英官英商拉到陣前，宣示了這個組織的「國際性」和外國陣容。至此，反對派「政商媒」聯合陣線又再加上了



反對派激進分子過去多次堵塞中環要道，衝擊警方防線。社會須防範「佔中」進一步演變成顛覆內地的橋頭堡。

「外」。這番風雨也就必然會牽涉到港島和神州以外，港人必須立定腳跟、站穩立場，做好一切防風抗浪準備。

基本法及人大決定已對普選作明確規定

其實，無論是普選、行政與立法關係、香港與中央關係等基本問題，在制定《基本法》的討論過程中已經充分分析討論並且落實，其條文及附件兩上兩下，其後又

經數度專題研討解釋，可謂明澈透無懈可擊。現在反對派故意拿出一些問題，似乎是灰色，想把灰變黑，但是如果拿《基本法》及其附件以及人大常委會後來有關的決定去驗證，灰色其實是白色，毫無疑問。香港回歸以後，有關《基本法》和香港法制基本問題的闡述很多和詳盡。2003年12月著名的基本法權威「四大護法」論及「一國兩制」，就指出先要堅持一國然後

維護兩制；特首普選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並非特區內務，要按《基本法》辦事才會得到港人和全國人民的認可。「四大護法」之一的蕭蔚雲在2004年1月隨之發表了對香港政制發展的看法，闡述了「一國兩制」、中央和特區關係、行政、立法與司法的關係三個重要內容，特別提出「50年不變」，一方面是內地不要去改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另一方面香港也不要希望改變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顛覆內地。觀乎現在香港，有人冀圖把香港變作反中的「橋頭堡」、做圍堵中國的「棋子」。有人在立法會中狂喊「打倒中國共產黨」，這不能不令人感到憂慮。

香港不能成為反中的橋頭堡

其實，反對派應該明確根本的一點：全國人民和中央政府絕不會容許香港變成背叛祖國的堡壘；不允許在香港選出一名違背人民意願的反中亂港特首。由「政商媒外」組成的「2020」或「HKM15」等組織發動的「佔中」、「抗中」、「反中」等等行動，要令香港「變天」的圖謀絕不能得逞。較為明智的溫和反對派應該認清形勢、面對現實、尊重民意，回到為港人謀福祉的隊伍中，和香港市民與中央心平氣和、理性務實地探討普選之路，齊心協力推動民主政制向前發展。

難道我們不應對女兒說不要醉酒？

郭文緯 前副廉政專員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教授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日前呼籲年輕女性避免醉酒，以免遭無恥之徒藉機侵犯，其言論受到部分婦女團體和傳媒猛烈抨擊，指局長的言論是「歧視女性」，將性侵犯的責任推給受害人而非侵犯者；甚至要求局長因此言論下台！筆者雖然理解婦女團體的憂慮，但這些批評似乎有欠公平，並有斷章取義之嫌，理由如下：



郭文緯

- 1) 局長的呼籲並非毫無根據，上述呼籲是依據最新的罪案數字，經科學分析和整理後而作出。事實上，女性到娛樂場所消遣，醉酒後被人性侵犯的個案時有所聞。較早前就曾有位女士到蘭桂坊消遣，醉酒後回家，在後巷遭人性侵犯。有報章訪問蘭桂坊酒吧的酒保，她亦認同說：「見過好多女子飲大兩杯，係有晒意識！」
- 2) 局長的建議，是由防止罪案角度出發。以「提防小手」等廣告為例，提醒市民小心財物、「財不可露眼」，大家都從無質疑此等善意提醒是將責任推給市民，更無人會指政府是存心指指市民因大意而令財物被盜，而不正視扒手的罪行。
- 3) 當局從無表示會「放生」性罪犯，經驗告訴我們，警方每次都是由「重案組」去處理該等案件，足證執法部門對保護女性工作是何等重視，對性侵犯罪行絕不容忍。
- 4) 建議市民不要醉酒，也是無可厚非。醫生從健康角度會有相同建議，政府提醒駕駛者不要醉酒駕駛亦會如此說。假如你是保安局局長，知道不少性侵犯案件或多或少與事主醉酒而令無恥之徒有機可乘有關，請問你會保持緘默，還是以事論事，將事實告訴公眾？假如女兒要去蘭桂坊消遣，相信不少父母都會提醒她千萬別喝太多酒，這些都是善意提醒，是防患於未然，實在毋須反應過敏，當中亦無「歧視女性」之意。

不能讓「佔中」魔掌伸進校園

愛護香港力量

土瓜灣協恩中學校長李鎮洪先生於5月22日於校內舉辦「佔領中環」講座，並邀請「佔中」發起人之一戴耀廷作嘉賓。我們當然尊重李鎮洪校長可以有自己的個人政治立場，但他作為中學校長應尊重學校是教育學子成長之地，而非宣揚個人政治立場的平台，而數以千計的學子更非李鎮洪校長的「私產」。李鎮洪校長容許邀請「佔領中環」發起人戴耀廷，一位直認不諱「佔領中環」是煽動市民以非法手段「表達政見」的所謂學者進入校園、舉辦「佔領中環論壇」已於法於理不合；再者李鎮洪校長沒有事先知會及得到學生家長的同意（心中有鬼嗎？），只敢偷偷摸摸進行「佔中講座」，圖把生米煮成熟飯蒙混過關，直是法理情也站不住腳！

若李鎮洪校長存半點責任心及職業操守的話，請立即站出來向家長及老師學生道歉，並即承諾不再「公私不分」把校園為政治宣傳之地，否則李鎮洪先生何來厚顏留任校長之職？

對於「佔領中環」發起人戴耀廷先生，我們更要對他作出強烈譴責。當日他信誓旦旦不希望年輕人參與「佔領中環」行動，但今天的他眼見「佔中」未開動已引來罵聲四起，失敗是必然之局，故不惜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棄信忘義，連中學校園內只有十幾歲的未成年學子也不放過，要以「巡迴演出」的手段到各中學校園對學子進行「佔領中環」的「洗腦教育」！敢問戴耀廷先生知否什麼叫「禮義廉恥」？為什麼戴耀廷先生不先向自己的子女又或反對派的「自己友」如公民黨梁家傑、陳家洛等的未成年子女「灌輸」其「佔領中環」的大義，反而要向別人的子女埋手呢？！

要知世間只有少數人會如黃之鋒的父母，愛把親生子當作風頭癩或搖錢樹。（實則只是政黨的扯線公仔！）如果見到自己的子女荒廢學業，終日只顧參與學聯、學民思潮等「廢青組織」的所謂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實乃天下父母的惡夢。假若協恩學子因李鎮洪校長「引狼入室」，聽信了戴耀廷先生一家之言後，受到了反對派的「民主感召」洗禮，繼而「投身社運」，參與反對派的違法遊行示威或被捕或發生意外，李鎮洪校長如何向家長交待？相信李鎮洪校長到時引咎辭職也於事無補，免不了終生負上「誤人子弟」之罵名！

最新消息，5月22日因黑雨天氣警報生效，全日中學生不用上課。戴耀廷的「全港中學巡迴洗腦」第一炮就遇上黑雨被迫取消，看來「連個天都唔鍾意佢呢」！

不要把《基本法》第23條妖魔化

——《認識基本法》評議之三

孟樓

香港公民教育聯席出版的《認識基本法》第二章「《基本法》條文選講」，特意選了第23條、第24條和第45條這些在香港社會曾經引起廣泛爭議的條文，編者選擇它們大概是想說明《基本法》在香港的認受性存在嚴重問題。這本身就有誤導讀者的不正確意圖，因為香港《基本法》的絕大多數條文在香港社會都得到了認可，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總體評價很高。作為面向中學老師和中學生的一門教材，首先應該把香港社會對《基本法》的這一總體感受告訴老師和學生，而不應該只抓住幾條有爭議的條文而不及其餘。

在介紹這些有爭議的條文時，編寫者也沒有客觀地敘述這些條文的來龍去脈，及不同人們的觀點。下面以第23條為例。

《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2002年9月24日，香港政府頒布《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稿》，擬把分散於香港法例內多項相關的條文抽出集中，並重新寫成一條《國家安全法》；根據《基本法》所規定，對叛國罪、分裂國家行為、煽動叛亂罪、顛覆國家罪及竊取國家機密五項罪行作出明確的立法。這裡涉及兩個問題，一是對基本法第23條本身怎樣看，二是對香港政府的《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稿》怎樣看。

一、《基本法》第23條所涉及的有關國家安全立法是國際社會的慣例。

《認識基本法》第二章「思考題3」是一幅漫畫，讓讀者寫出漫畫作者想表達的意思。該書給出的答案是：「《基本法》第23條像一塊壓在香港上的大石，意思是此條對香港人造成壓力，令港人承受巨大政治壓力。」我認為這樣宣傳第23條是不對的，因為《基本法》第23條所涉及的有關國家安全立法是國際社會的慣例，香港社會應該適應維護「一國兩制」中「一國」主權原則方面的立法。

例如，關於《基本法》第23條所涉及的叛國罪，英國《一三五一年叛逆罪法》、《一七九五年叛逆法》、《一八四八年叛逆罪法》規定，下列行為均構成叛逆罪：在國王的領土內發動反對國王的戰爭；在國王的領土內歸附國王的敵人，在國王的領土內或其他地方為敵人提供幫助和鼓勵；煽動他國進攻英國或女王的其他領地或附屬國而在英國



《基本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特區政府有法律義務和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化立法。

領土內發動反對女王的戰爭等；美國《憲法》第3條和《法典》第2381條規定，任何人曾宣誓效忠美國而對美國發動戰爭或依附敵國，並向敵國提供援助和表示支持；任何人在美國境內或美國管轄的任何地方招募兵源或開設兵站進行反對美國的武裝敵對行動；任何人在美國境內或美國管轄的任何地方自願應徵或自行參與反對美國的武裝敵對行為，即構成叛國罪。

關於《基本法》第23條所涉及的竊取國家機密罪，英國1911年通過《官方保密法》，1920年、1933年和1989年進行了修改和增補。該法的宗旨是防止間諜活動、非法傳遞國家機密以及破壞政府職能的活動，把受保障的官方機密分為保安與情報、防務、國際關係、外國機密、罪案防止與刑事檢控以及特殊的調查六項。國家安全可以是保障政府機密的理由之一，這是英國政府在「Spycatcher」案所用的理由。《美國法典》第50篇第783條及第18篇第789條、《加拿大《資料保安法令》第4、13、14、及16至18條等都有關於懲治非法披露機密資料的規定。

關於《基本法》第23條所涉及的分裂國家罪，《美國法典》第18篇第2385條規定與鼓吹以武力或暴力推翻美國的州或屬地的政府有關的罪行，要判監禁20年或罰款。英國、加拿大對分裂國家行為的懲罰大致包含在叛國罪中。

關於《基本法》第23條所涉及的煽動叛亂罪，英國《1848年叛國重罪法令》第3條規定煽動外國人或外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其他領土則處終身監禁。《美國法典》第18篇第2385條規定任何書面或印刷物品，鼓吹或教授他人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毀滅美國政府，則處以20年監禁或罰款。加拿大《刑事罪行法典》第61條也規定發表煽動性的語言文字，發布煽動性的誹謗或參與煽動性的勾當，則處以監禁14年。關於《基本法》第23條所涉及的顛覆國家罪，《美國法典》第18篇第2385條規定組織任何鼓吹以武力或暴力推翻或毀滅美國任何政府的社團；知道該組織的目的而成為其成員，則處以20年監禁或罰款。

是香港特區的一項法律義務。

怎樣看待香港政府2002年9月公布的《實施基本法第23條諮詢稿》？陳弘毅教授在《一國兩制下的法治探索》一書中指出：「平心而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國安條例草案的內容大部分是合情合理的，它沒有把中國內地的各種『危害國家安全罪』引進香港，而是在參照國際人權標準和外國的有關法律的基礎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度身訂造』一套國家安全法，並且對原來港英殖民時代的（並在1997年後仍然存在的、相當嚴厲的）有關法律作出從寬的修訂（例如收窄原有的『煽動叛亂罪』的範圍。」（見於該書第85頁）香港特區這次立法之所以失敗，有着經濟、政治、社會、國際、文化等多方面錯綜複雜的原因。

但香港社會必須注意，為《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化立法是香港特區的一項法律義務。正如香港大學法學院陳弘毅、陳文敏、李雪菁、陸文慧等學者編寫的《香港法概論》指出的那樣：「從《基本法》的條文上看，這項立法屬於香港特區在法律上的義務，香港特區在進行有關立法時，必須滿足此條文（即：《基本法》第23條）的要求。」（見於該書第119頁）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先生在《豐富「一國兩制」實踐》一文中指出，堅持「一國」原則，最根本的就是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而不能有損於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事情。為此，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23條都規定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澳門特區已於2009年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團體和各界人士應當履行應盡的憲制責任，適時完成這一立法。

為《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化立法，這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義務或憲制責任。《基本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則就是維護國家主權，何時啟動這項立法工作，需要特區政府做出判斷選擇，但這項立法不應成為香港特區不能談論的禁區，不應不適當的政治化。因為這項立法工作是國際社會的慣例或各國的通例。（本文轉載自《成報》）